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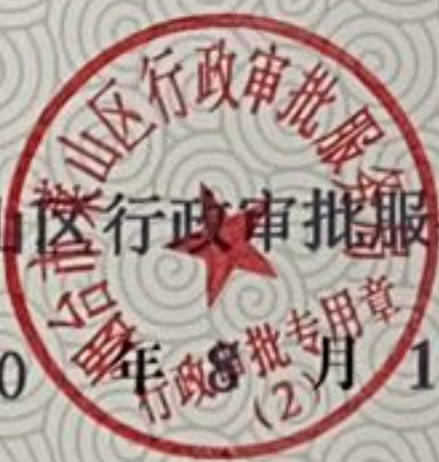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 3706132020081804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8月18日



建设单位	原科恒辉技术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产业园区项目		
建设地址	莱山经济开发区金斗山路以东, 同和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22616 m ²	合同价格	2836.9 万元
勘察单位	烟台金字岩土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鲁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赵云瑞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志强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晶玉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马永章
总监理工程师	于丰欣	合同工期	2020.6-2021.5
备注	办公楼, 壹栋地上肆层地下壹层, 建筑面积 4587 m ² ; 传达室, 壹栋壹层, 建筑面积 27 m ² ; 厂房, 壹栋壹层, 建筑面积 15276 m ² ; 中试车间, 壹栋主体叁层加水箱间, 建筑面积 2726 m ² 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